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池税稽强催〔2024〕8号

安徽九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050181815Q)：

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池税稽处〔2024〕19号)，你单位未按照上述文书要求履行我局做出的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税费款1455869.03元以及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俞忠 吴轩 联系电话：05662126625

联系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东路88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俞忠 皖税稽3417220010；吴轩 皖

税稽 3417230003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